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桂 0923 执 500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广西博白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
所地：广西博白县博白镇南街 15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雄。

被执行人：冯德军，男，1966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
住博白县水鸣镇水鸣村圩队 025 号，身份证号码：
452528196608081790。

被执行人：黄海英，女，1964 年 5 月 11 日出生，汉族，
住博白县水鸣镇水鸣村圩队 025 号，身份证号码：
452528196405111822。

申请执行人广西博白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
执行人冯德军、黄海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
生法律效力的(2018)桂 0923 民初 170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
行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
确定的义务。

现查明，被执行人黄海英有一宗土地可供执行。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
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
定（试行）》第 38 条、第 42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
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
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被执行人黄海英所有的坐落于博白县水鸣镇
人民路的土地【国有土地证号：博国用（2005）字第 080161
号】。查封期限为三年。

二、被执行人黄海英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在查封期间，被执行人黄海英可以使用被查封的财产，但因被执行人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的，应由自己承担责任，在查封期间内，被执行人不得转移被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

三、责令被执行人黄海英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完毕博白县人民法院（2018）桂0923民初17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即依法对上述查封的财产进行评估、拍卖或变卖。

需要续查封的，申请人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向本院提出续查封的书面申请；如申请执行人逾期不申请续封的则由申请执行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效果；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员 李海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林森